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郵寄地址：424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武陵路
3號

機關地址：42353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正二
街臨1號

承辦人：東勢稽徵所 江珮玲
電 話：04-25881178分機301(或撥免付
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所
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
1時至5時)

傳 真：04-25881175
電子信箱：NB07319@ntbc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
陵農場（負責人：袁圖強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東勢銷售字第1063401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行號)106年07月16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
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30條規定，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乙案
，稅務部分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(行號)營業人統一編號為05872969，稅籍編號為5314
00004，營業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武陵路3號。
- 二、變更登記前負責人為：吳志揚，變更登記後負責人為：袁圖強。
- 三、請於文到3日內攜帶統一發票專用章、負責人印章及原領統一
發票購票證前來本局東勢稽徵所換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事宜。
- 四、貴公司(行號)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
或勞務，欲放棄適用免稅，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向財政部申
請核准後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、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
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，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。
- 五、營業處所如係租用，出租人為營利事業且為合作經營者，請
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及財政部98年3月19日台
財稅字第09804521880號令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。
- 六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
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(請就近向本局
及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索取或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)，並

將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局東勢稽徵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（負責人：袁圖強）
副本：

局長蔡碧珍